

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 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70050018 號函頒「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班補充規定」。

二、甄選項目：課後照顧班教師。

三、甄選類別：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 課後照顧教師	6 名 (依考試成績 列冊候用)	課後照顧服務	聘用期間自第一學期 開學日起迄第二學期 結業日當日。	1. 備取若干名。 2. 成績低於 70 分，不予錄 取，亦不具備取資格。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5 年 6 月 26 日至 115 年 7 月 1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sp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 180 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請於 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 9:00~11:00 將相關證件正本(驗後歸還)與影本親自或委託送達本校教務處進行資格審查。(逾時恕不受理)

(二) 應攜帶資料

1. 報名表(親自報名、委託報名均可)
2. 報名表內相關資格證明文件正本(驗後歸還)及影本
 -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影本。
 - (2) 身分證正本、影本。
 - (3) 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 (4) 國小教師證正本、影本(無則免附)
3. 簡歷表(3 份)。
4.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5. 相關佐證資料。
6. 切結書。

7. 委託書（親自報名則免）。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七、報名地點

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教務處（地址：臺中市太平區樹孝路 336 巷 9 號）。

聯絡電話：04-23914533 轉 711

八、甄選方式：口試

說明：1. 需攜帶簡歷 1 式 3 份（A4 直式橫書，口試後 1 份留存，2 份退還）

2. 口試時間為 6 分鐘（5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6 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3. 口試內容含：教學原理、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及技巧。

※依甄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列冊依序候聘，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九、甄選日期：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30（請於 1:20 前至教務處報到），

下午 2:00 時起進行口試。

十、甄選地點：本校校史室。

十一、聘用日期：

（一）聘用期間自第一學期開學日起，迄第二學期結業日 6 月 30 日，一年一聘；另寒暑假期間開班聘任事宜，視市府相關規定或視學校需求辦理。

（二）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三）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離職。

（四）備取聘用資格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十二、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

十三、放榜日期、地點：

（一）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20: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sp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二）報到時間：請錄取人員於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2:00 前持各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以完成應聘手續。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依列冊候用人員順序遞補，逾期視同放棄。

十四、附則

（一）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8 月 20 日前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二）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三）經甄試錄取之課後照顧服務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15 條、16 條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五）本校課後照顧對象為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童。

（六）課後照顧外聘教師依市府規定需由學校為其投保勞、健保，並自行負擔自負額部份。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六、本甄選簡章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115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 貼 處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H) (O)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請附最高學歷影本)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 請打勾)	證 件 名 稱			審核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180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180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繳交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3.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退伍令（男性教師，免役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佐證資料(如專長證件、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等，無則免附) ※上列證明文件需檢附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完畢歸還，影本留校備查。			

	曾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主要經歷 (請提出證明 文件或資料 附於本表後)			至
			至
			至
			至
			至
專長或興趣 (請提出證明 文件或資料附 於本表後)	<input type="checkbox"/> 美工 <input type="checkbox"/> 紙藝 <input type="checkbox"/> 陶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手工藝 <input type="checkbox"/> 烹飪 <input type="checkbox"/> 縫紉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珠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速讀 <input type="checkbox"/> 繪畫 <input type="checkbox"/> 魔術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團康 <input type="checkbox"/> 書法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心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特殊優良事蹟 或特殊經歷(請 提出證明文件 或資料附於本 表 後)	1.		
	2.		
	3.		
	4.		
自傳：(內容包含個人進修、教學理念、對新平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班的期望及自我期許)			
申請人： _____ 114 年 月 日			

備註：【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 列印】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5 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二、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15、16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114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 教師簡歷表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學歷或 考試及格	
經歷	
專長	
重要工 作事蹟 或獎勵	
備註	(勿超過一頁)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報名 115 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教師甄選，因此委託_____

先生/女士 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